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

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泰国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进行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证证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泰国设立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巨星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投资泰国设立泰国巨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泰国设立公司》的议案。

巨星科技未来发展战略是由目前的中国制造为主的手工具供应商全面转型升级为全球五金工具服务提供商,成为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全产业链生产和中国管理研发于一体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公司计划将受到本次关税影响和

历史上由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重高额关税的订单集中转移到越南、泰国等地区,并大规模发展东南亚当地配套供应商,本次设立泰国海外制造基地,目的是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泰国巨星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国巨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罗勇府
法定代表人:施晓晖
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专业工作存储解决方案、工具和手工具产品等。
股权结构:巨星科技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巨星科技未来发展战略是由目前的中国制造为主的手工具供应商全面转型升级为全球五金工具服务提供商,成为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全产业链生产和中国管理研发于一体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公司计划将受到本次关税影响和历史上由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重高额关税的订单集中转移到越南、泰国等地区,并大规模发展东南亚当地配套供应商,本次设立泰国海外制造基地,目的是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越南制造基地将成为巨星全球制造布局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的中国、美国、欧洲各处的制造基地,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对外投资风险
1)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国际市场影响而变化,同时可能会受当地政治环境局势影响;

2)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进行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巨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和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巨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投资越南设立越南巨星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越南投资需要增加投资主体,并计划设立多个越南子公司,原越南投资将变更为:巨星科技和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巨星”)、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投资设立多家越南子公司,分别为越南巨星铝铸件公司、越南巨星铝铸件公司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进行变更》的议案。

巨星科技未来发展战略是由目前的中国制造为主的手工具供应商全面转型升级为全球五金工具服务提供商,成为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全产业链生产和中国管理研发于一体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公司计划将受到本次关税影响和历史上由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重高额关税的订单集中转移到越南、泰国等地区,并大规模发展东南亚当地配套供应商,本次设立越南海外制造基地的出资主体,并计划设立多个越南子公司,目的是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越南巨星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美国巨星工具公司
名称:美国巨星工具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9836 NORTH CROSS CENTER COURT HUNTERSVILLE, NC 28078
法定代表人:施晓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此次、零修五金工具
2、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香港
执行董事:仇建平
注册资本:3319万美元
主营业务:五金工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巨星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越南巨星铝铸件公司(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住所: Hai Thanh Workshop Area,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白福华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铸造、零修五金工具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投资
3、越南巨星锻造公司(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住所: Hai Thanh Workshop Area,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倪军伟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各种合金铝铸件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投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住所: Hai Thanh Workshop Area,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白福华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铸造、零修五金工具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投资
3、越南巨星锻造公司(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住所: Hai Thanh Workshop Area,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倪军伟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各种合金铝铸件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投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巨星科技未来发展战略是由目前的中国制造为主的手工具供应商全面转型升级为全球五金工具服务提供商,成为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全产业链生产和中国管理研发于一体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公司计划将受到本次关税影响和历史上由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重高额关税的订单集中转移到越南、泰国等地区,并大规模发展东南亚当地配套供应商,本次修改设立越南海外制造基地的出资主体,并计划设立多个越南子公司,目的是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越南制造基地将成为巨星全球制造布局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的中国、美国、欧洲各处的制造基地,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允许投票。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5,0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654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6,666,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27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33,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69%。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8,333,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69%。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和邓虹钰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6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华统股份113,318,340股首发前限售股,根据华统集团在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1月10日解除限售。基于对华统股份未来发展

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了促进华统股份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华统集团承诺:自华统集团所持华统股份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华统集团直接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113,318,340股华统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产生的新增股份,如上述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华统集团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华统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378股,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41.46%,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13,318,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5%,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98.54%),剩余持股为华统集团2018年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及派生合计1,682,038股,对于该1,682,038股公司股份华统集团将会继续自愿履行不减持承诺,直至增持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为止(即至2021年2月5日止)。
另外,华统集团持有义乌市华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1.13%的股权,义乌市华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945,63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6%。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华统集团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17%。
公司今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480,000	0.4868%	1,110,000	37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2020年2月4日,拟减持截止日期2020年8月3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70,000	0.1217%
合计	—	370,000	0.1217%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蔡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

2、履行中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蔡城	股份限售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人或相关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或十八个月内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严格执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份等义务。	2017年1月23日-2020年1月22日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严格执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份等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蔡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蔡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等相关事项。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163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
3.产品起息日:2020-1-3
4.产品到期日:2020-6-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85%	2019-10-11	2020-1-1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80% 3.877%	2019-11-5	2020-2-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75% 3.826%	2019-11-15	2020-2-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190C37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85%	2020-1-3	2020-5-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1-2	2020-4-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D)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8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14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7,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存款类产品87,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交通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1-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2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约149.41亿元,其中工程订单为138.05亿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宁德时代西离子动力电池扩产项目	5225.88	10123	材料	
上海国际汽车城研发楼三期项目	5484.94	10150	材料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